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18

关于山东鑫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鑫嘉源年产10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鑫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鑫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鑫嘉源年产10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原安阳煤矿院内，占地面积32400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主要购置调浆、反应、洗涤、脱水干燥、检测、包装等环节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木薯/玉米淀粉、31%食品级盐酸、32%液碱、醋酸酐、磷酸盐等，生产工艺：投料-调浆-反应-中和-洗涤-脱水-干燥-筛分-包装。项目建



成后，可达到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的规模。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环节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干燥筛分包装环节颗粒物分别经 2#、3#、4#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排放限值要求。盐酸稀释环节产生的氯化氢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



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反应环节产生的 VOCs 经二级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要求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车间及设备密闭，及时洒水降尘，喷洒除臭剂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碱喷淋排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水质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绿化、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废液、沾染药液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原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污染治理设施须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



艺流程图，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在颗粒物 0.457t/a、二氧化硫 0.64t/a、氮氧化物 1.724t/a、VOCs 0.101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邹坞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6年2月1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70400000063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打印6份

